**南宁市政府采购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125-KWZB**

**审批编号：[2020]NCCSH307011/4140-001**

**采购人：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226118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22611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2](#_Toc226118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2261189)

[**一 总 则** 18](#_Toc2261190)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1](#_Toc2261191)

[**三 投标文件** 22](#_Toc2261192)

[**四 投标** 25](#_Toc2261193)

[**五 开标与评标** 25](#_Toc2261194)

[**六 合同授予** 29](#_Toc2261195)

[**七 其他事项** 31](#_Toc226119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26119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226119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5](#_Toc2261199)

提醒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第一章 公告**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NNZC2020-G3-990125-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125-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NCCSH307011/4140-001

项目名称：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84.00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概况** |
| 1 |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 | 1年 | 拟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宣传就业创业的服务形式 |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就业创业宣传服务正式投放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1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邮寄（邮寄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接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设备部，收件人：唐 治，联系电话：0771-2023821。

（五）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3、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联系方式：谢汉琳

联系电话：0771-5505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唐 治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传真：0771-2023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 治

电　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184.00万元。**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全方位扩大推动就业创业政策的覆盖面，切实扩大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各类重点群体和社区所辖企业对就业创业政策的知晓度，在南宁市人口密度较大的社区等试行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  （一）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市场主体运营,人社部门监管”的模式，服务期限为一年，中标人年终考核通过采购人考评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 | 12个月 | ★一、投放地点分布、数量、屏体规格参数要求：  1、在南宁市人口密度较大的20个社区（8000人及以上）等试行投放安装LED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  2、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户外20套  3、LED屏体规格等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以下技术参数要求，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节能减排，环保等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 | LED屏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1 | 20套 | ★1、净屏显示尺寸（约）：≥3.2m×1.92m  ★2、点间距：≤3.076mm ★3、发光点颜色：1红1绿1蓝（1R1G1B） ★4、密度：≥105625点/ ㎡ ★5、灯管封装为：铜线封装SMD1921 ★6、单元板尺寸（约）：≥320mm×160mm  ★7、驱动方式：恒流≥1/13扫 ★8、分辨率：≥列（点）1040×行（点）624点  9、对比度：≥4600:1  10、色温可调范围：3000k～18000k，可调 ★11、最大亮度：≥5500cd/㎡  12、平整度：≤0.3mm ★13、视角：水平视角≥140°，垂直视角≥130° ★14、刷新频率：≥3840HZ  ★15、像素失控率：＜万分之一  ★16、亮度均匀性：≥95% ★17、换帧频率：60HZ 18、宽色域：≥114% ★19、支持通讯状态监测。中标方免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  一套监控设备，供采购人监测中标方LED运营服务情况。  20、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21、支持单点亮度和色度校正。 |   ★2、投放形式：LED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拟采用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形式，向中标人购买LED屏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等（包含且不限于：投入设备的费用及安装、场地租赁服务费、维护费、水电费、支撑屏幕系统开发费、后台运维、屏幕占用场地费、人工成本、验收、税金等正常运营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的所有费用）。  ★3、投放要求：  （1）中标人不能任意投放，必须在已投入的固定场所投放采购人给予的政策宣传等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2）播放时间及要求：每天在7:00-22:00时段(具体时段为：7:00-10:00,11:00-13:00,19:00-22:00)内提供8小时的就业创业政策、通知等内容的滚动播出服务（播放期间为弥补中标人的运营成本，中标人可以在政策宣传播放服务时间内，插播1小时内不超过4次，1次最长不超过10秒的商业广告，商务广告内容必须健康、合法）。采购方可以根据政策宣传需要，对具体时段内的政策宣传播放时长进行适时调整。  （3）中标方所投入的LED 政策宣传服务屏，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发布内容，并确保播放内容的准确性、美观性。  ★4、政策宣传及广告的制作和发布：  （1）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编辑和美化，达到采购人满意后的政策宣传服务为实际发布的内容，内容多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在政策宣传、广告上屏发布前须交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  （2）政策宣传服务播放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提供的内容，4个小时内在户外LED屏上完成内容更新，并按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3）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播放期间，若出现漏播，须按“漏一补一”的原则在相同的时段安排补播。若出现错播，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中标方负责采取措施弥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交通便利、人流量大，便于市民群众观看和日常维护管理的地方投放安装LED屏。  ★5、户外广告屏的维护和保养：  （1）投标人对LED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实现专人管理，屏幕发生故障时，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好，如不能维修需要更换屏块的，必须在8小时内更换安装完毕。  （2）投标人须负责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发布期间户外广告屏的日常维修维护，并承担在宣传屏发布和日常维修维护期间，相关施工、维护等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3）投标人须保证LED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的正常运行及清洁，并及时进行保养；如 LED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出现运行故障、脏污等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情形，应在上述要求时间内修复并将修复情况报告采购人，因此影响的发布时间相应顺延。  ★6、对政策宣传运营的验收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所有LED屏的数据端口供采购人按需对所投放的宣传服务进行验收和检查，以此作为评定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重要依据。如发现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内对播放时限及维护保养不及时，对采购人提供的内容未及时编辑美化发布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运营服务违约进行约谈，如一个季度连续三次（含）以上发生违约责任的，或被市民群众投诉举报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合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时效评估报告。  （3）投标人用于发布广告的LED品牌厂商须具有网络安全性，防止黑客或病毒对播放内容插入不良广告。如出现宣传屏被黑客或病毒入侵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的宣传广告发布准时到位，真实有效，依法合规。 |
| 二、商务要求 | | | |
| 商务要求表 | | ★一、《购买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内，自行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具体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等，在南宁市内选择符合要求的20个社区等建设安装调试并试运营就业创业政策户外宣传屏，及时向采购方提交现场验收申请。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正式与中标人依法签订《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服务合同》，购买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即自就业创业政策户外宣传屏正式投放之日起算）。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满一年后，中标人年终考核通过采购人考评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年终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采购人重新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购买服务管理单位。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人口密度较大的社区（8000人以上）等，具体由中标方联系并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LED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采购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需要。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方对LED屏出现问题后，应立刻对问题进行响应，应立刻安排相关维护人员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护，6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如屏幕有损坏或须要更换的，应在8小时内替换完毕，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本项目与其它业务系统、应用平台关系密切，涉及的技术对接、实现，需配合招标人要求完成。  ★4、培训要求：  （1）中标方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至少1次集中培训，确保每位工作管理及使用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系统功能。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地点在南宁市区内；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2）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  五、其他要求：  1、LED屏验收要求：  （1）项目初验：项目初验为LED屏的整体验收。  LED屏安装部署完成后由中标人提请项目初验申请，依据合同书及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LED屏进行初验，项目初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初验时间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上线试运行前完成。初验内容如下：  1）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LED屏技术参数说明书、测试记录、系统操作手册。  2）初验报告：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初验报告》。  （2）项目试运行：LED屏初验合格后，双方确认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为3个工作日。在试运行期间，运营服务某些指标达不到合同书、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  （3）项目终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人提请项目终验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终验的内容如下：  1）技术文档：同步维护项目试运行期间技术文档进行验收。  2）系统功能：依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LED屏技术参数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进行终验。对初验遗留问题及试运行出现问题进行复核验收。  3）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  4）终验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LED屏投入的设备及政策宣传运营服务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投入设备的费用及安装、场地租赁服务费、维护费、水电费、支撑屏幕系统开发费、后台运维、屏幕占用场地费、人工成本、验收、税金等正常运营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的所有费用）；  （2）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  （5）组织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3、付款方式：（1）自LED屏的就业创业宣传服务正式投放之日起，按季度考核（考核指标内容详见《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考核表》），运营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24%，剩余4%作为服务履约金，一年运营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运营及售后维护情况统一验收通过后支付。（2）采购人每季度后一个月内，待每季度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中标人每季度合同总额24%的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收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中标人对已作承诺的LED实施安装完成期限内未能完成安装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对4%的服务履约金，每延期1天扣除1%作出相应处罚。  六、安全与保密问题：  1、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等涉密或敏感信息。  2、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相关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约定的传播服务。  3、中标人所投入的LED屏设备运营服务期满后，归属于中标人。  七、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  ★八、根据财政部87号令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其他 | |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无 。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 |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要求** | **评价结果** | | **备注** |
| 1 | 符合  场地要求 | 中标人不能任意投放，必须在经验收已投入的固定场所投放采购人给予的政策宣传等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符合播放时间要求 | 每天在7:00-22:00时段(具体时段为：7:00-10:00,11:00-13:00,19:00-22:00)提供8小时的就业创业政策、通知等内容的滚动播出服务（播放期间为弥补中标人的运营成本，中标人可以在政策宣传播放服务时间内，插播1小时内不超过4次，1次最长不超过10秒的商业广告，商务广告内容必须健康、合法）。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符合编辑美化要求 | 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编辑和美化，达到采购人同意后的政策宣传服务为实际发布的内容，内容以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为主，在政策宣传、广告上屏发布前须交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 | □合格 | □不合格 |  |
| 4 | 符合内容更新时限 | 政策宣传服务播放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提供的内容，4个小时内在户外LED屏上完成内容更新，并按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 □合格 | □不合格 |  |
| 5 | 符合漏播错播率要求 |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播放期间，若出现漏播，须按“漏一补一”的原则在相同的时段安排补播。若出现错播，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中标方负责采取措施弥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合格 | □不合格 |  |
| 6 | 符合专人管理要求 | 投标人对LED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屏实行专人管理。 | □合格 | □不合格 |  |
| 7 | 符合故障响应要求 | 中标人对LED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采购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需要，屏幕发生故障时，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好，如不能维修需要更换屏块的，必须在8小时内更换安装完毕。 | □合格 | □不合格 |  |
| 8 | 符合配合考核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LED屏的数据端口供采购人按需对所投放的宣传服务进行验收和检查，以此做为评定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重要依据。 | □合格 | □不合格 |  |
| 9 | 符合保密性能 | 投标人用于发布广告的LED品牌厂商须符合行业安全管理体系或行业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保证网络安全，防止黑客或病毒对播放内容插入不良广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0 | 符合权益要求 |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的宣传广告发布准时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  |
| 11 | 符合技术支持要求 | 本项目与其它业务系统、应用平台关系密切，中标方对涉及的技术对接、实现，需配合招标人要求完成。 | □合格 | □不合格 |  |
| 12 | 符合培训要求 | 中标方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至少1次集中培训，确保每位工作管理及使用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了解系统功能。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地点在南宁市区内；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 □合格 | □不合格 |  |
| 综合评价 | | 基于以上各项考核指标，中标人对LED广告投入准确，及时对投放屏进行维护，有明确的投放服务时点，服务质量有保证和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全面、可操作性强，维保服务到位，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应急预案、故障解决、配合等符合要求，中标人所投设备产品具备强大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有针对性和较强的可行性等。 | □合格 | □不合格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一）价格分…………………………………………………………………………2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金额×20 分**

**（二）技术方案分……………………………………………………………………70分**

（1）LED屏设备性能分（满分20分）

1）基本分：LED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要求（不带★号的条款）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性能分：LED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重要参数及功能要求（带★号的条款）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2分（满分10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性能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2）宣传服务内容理解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宣传服务内容理解表述不够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有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10分：宣传服务内容理解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基本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15分：宣传服务内容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

（3）服务承诺、实施方案分(满分26分)

1）投标人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前完成并进行承诺的，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内完成南宁市区内20个社区等投放安装LED屏，并通过设备验收的得3分，承诺70天内的得5分，承诺60天内的得8分（满分8分）；

2）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无具体的操作实施流程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

二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有宣传投放流程、实施细节、有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介绍、整体构思主题较明确、有宣传制作方案效果图，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

三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政策宣传投放的流程、具体的实施细节、有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的介绍、有较详细的设备维护计划、整体构思主题明确，更新服务可行，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政策宣传投放的流程介绍、详细具体的实施细节、有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有详细的设备巡检、维护计划、投放发生问题时有应急处理方案、整体构思主题明确清晰、有宣传制作方案效果图等内容，更新服务内容具体有针对，条理清晰，重点具体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优于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

（4）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较为简单，仅基本按服务要求进行描述，售后服务可实施性不强，无针对性；

二档6分：投标人具有LED屏维护内容及服务投放时间说明，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描述了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有合理详细的服务流程，投标人或所投设备产品厂商具备强大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服务质量，可行的；

三档9分：投标人有LED广告屏维护内容，有明确的投放服务时点表，有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全面、可操作性强，售后维保服务方案详细，详细描述了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有合理详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应急预案时间完全优于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或所投设备产品厂商具备强大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有针对性和较强的可行性。

（三）信誉业绩分…………………………………………………………………10分

（1）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品牌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22080-2016或ISO/IEC 27001：2013标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SO/IEC 20000-1：2011标准要求，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4分），（提供生产厂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采购服务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一)＋(二)＋(三)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相关规定。**

**五、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项目联系人：谢汉琳  电话：0771-550536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项目负责人：唐 治  电话：0771-2023821  传真：0771-2023997 |
| 1.3 | 项目名称 |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125-KWZB |
| 1.5 | 采购预算 | **184.00万元**，分项预算（如有）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7 | 获取招标  文件方式 |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5367）  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3821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乘以3年服务期及以下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邮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

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且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查询信息的，需提供事业单位在线网(www.gjsy.gov.cn )信息公示截图页。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5）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5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6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4：**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LED屏投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20 ]NCC**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审批编号：[2020]NCC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中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9.10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工期得以顺延外，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9.3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各项工作,并对其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9.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7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9.10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

9.1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12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